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韓德慧
電話：02-21910189分機2734
傳真：02-23896239
電子信箱：bciartd@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1208502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208502890A0C_ATTCH7.pdf、A11000000F_11208502890A0C_ATTCH8.pdf、A11000000F_11208502890A0C_ATTCH9.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自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與民眾權益無關，故不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外版。

二、旨揭要點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各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3 15:57:44

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0413
11200011840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法務部112年4月13日法人字第11208502890號函修正函頒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調小組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調小組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一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向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提出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除得依下列申訴處理程序外，亦得向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一)本部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部所屬三級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本部受理申訴；所屬四級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其直接上級機關受理申訴。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如接獲非屬第二點所定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函頒訂定，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函頒修正。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〇〇一〇五七九號函囑行政院所屬機關（構）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及建議文字，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六項，有關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途徑，分別規定加害人為本部首長時，由行政院受理申訴，加害人為所屬三級機關首長及所屬四級機關首長時，由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調小組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調小組應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調小組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調小組應	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〇〇一〇五七九號函囑行政院所屬機關（構）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構）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配合修正本點第六項，有關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途徑，分別規定加害人為本部首長時，由行政院受理申訴，加害人為所屬三級機關首長及所屬四級機關首長時，由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其餘項次未修正。

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一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向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提出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除得依下列申訴處理程序外，亦得向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一)本部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部所屬三級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本部受理申訴；所屬四級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其直接上級機關受理	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一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向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提出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得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如接獲非屬第二點所定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訴。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如接獲非屬第二點所定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